

抚顺高新区党工委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关于做好十三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抚顺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一巡察组对抚顺高新区党工委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4日，巡察组向抚顺高新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抚顺高新区党工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抚顺高新区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工委书记亲自担任组长，自觉承担巡察整改工作领导责任和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整改进度情况汇报。亲自部署和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深入特力环保等企业和工人文化宫等在建项目现场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带头打造优质营商环境。高度关注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高新集团改革及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承接等重点工作。主持党工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认领反馈问题，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

（二）抚顺高新区党工委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抚顺高新区党工委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两

个责任”，紧盯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巩固整改成果，为打造最优质营商环境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市委巡察反馈会议召开后，第一时间召开党工委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班子成员对照整改方案切实抓好牵头领导责任，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党工委会议定期听取各部门推进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督促各部门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措施、跟进督导，推动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两大项 33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1、关于“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每周六召开党工委会议，2022 年全年召开 33 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系列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二是制定印发《抚顺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为推进抚顺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三是突出“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将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目标，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园区生命线。在静态管理期间，通过闭环管理确保了企业原料供应、产品销售和在岗职工生活物资供应，打赢了疫情防控阻击战。

整改成效：高新区机关工作人员均已提高对于打造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身体力行争取成为践行者和排头兵。在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安全环保等重要工作中，得到园区企业和在建项目单位普遍认同。

2、关于“围绕职责使命，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有差距，推进国家级高新园区创建工作力度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高新区党工委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国家高新区晋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邀请国家科技部专家来高新区调研指导，积极主动的与省、市科技主管部门保持紧密的联系，及时获取与晋升国家高新区相关的各类信息，随时更新各类数据。同时依托北京长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所指导弥补各项创建工作短板和不足，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沟通机制，在园区内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二是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储备。建立从“项目引进—落地建设—投产运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并以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各类科技型企业的申报。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创建国家高新区专项工作，持续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以及申报资料编制单位北京长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所保持顺畅的沟通机制。二是对标克拉玛依高新区、遵义高新区两家新晋国家高新区相关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指标，查摆抚顺高新区短板不足，晋升工作进一步明确。三是积极推进“中试基地”建设，将辽宁省科技厅奖励抚顺高新区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第三名的专项奖励资金全部用于“中试基地”建设，为抚顺高新区科技创新夯实根基。四是园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22 年 10 月，抚顺高新区化工及精细化工园区通过了省化工园区认定，进入辽宁省

化工园区名单(第二批)。2022年12月园区电解液及隔膜材料产业集群荣获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23年1月荣获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3、关于“‘管委会+公司’模式推进缓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设机构，定编定岗定职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工作人员。二是编制近、远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坚持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内容，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提高运营能力和水平，不断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挖潜拓源，提质增效，严抓企业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园区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公用工程服务保障，推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加强高新集团公司财务及投融资管理，对22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问题拿出解决措施，立行立改。

整改成效：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指导高新集团组建党组织，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细化实施基层党建制度，制定抚顺高新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推动集团党建工作规范化。二是健全内设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调整方案已报国资委审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集团总部组建了综合管理部、计划经营部、财务管理部并配强人员，明确了部门、岗位职责，集团总部各部门团结协作、运行顺畅，逐步建立现代企业运行管理制度。三是完成重点

工作。高质量承接抚顺高新区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建设，孵化器基地一期工程（高新区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中试基地）主体完工，海新工业园污水外线工程投入运行，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智慧园区信息化服务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积极为高新区发展融资助力。积极向上申请专项资金，借助平台融资贷款，包装高新区污水处理二期、三期项目。四是积极对接央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与抚顺石化公司签署《振兴东北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建设海新通道加油站。开展央地百对企业协作行动，高新集团联合抚顺市国资委与抚顺石化公司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五是加强集团内部生产运行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高新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六是优化营商环境。把优化服务作为硬标准，全力保障生产企业供水、供汽，为新企业及时提供生活水、工业水、消防水和供汽服务，赢得企业高度赞誉。

4、关于“破解制约营商环境建设难题办法不多。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不够。对上级政策文件精神把握不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解决规划区域问题。同时，不断通过对园区规划区域内的依法依规开展动迁，大力拓展园区空间。二是加大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投入，解决园区配套功能不足问题。已开展碾盘二期基础设施、兰山工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消防中心、职工公寓、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及仓储物流项目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的前期工作，三是摸准吃透国家和省市产业相关政策，引进更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适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坚持研究吃透国家和省市产业相关政策，对洽谈企业资金实力、核心竞

争力等信息全面了解认真核实，同时牵头实施入区项目联合初审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新一轮抚顺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拓展了高新区的发展空间，有效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承载力，为重点项目落地、企业入驻提供有利条件。二是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围绕各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了园区公共服务配套存在的短板，增加的生产性服务区完善了高新区的发展需求，江苏三木集团双酚 A 项目即将签约。三是实施入区项目联合初审制度，商务局牵头会同经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局和应急局等四部门对项目分别从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生产工艺和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提高引进项目的质量。

5、关于“政府投资类项目拖欠工程款，政府信用建设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信用建设力度，尽快结清所欠工程款。二是增加财政收入，从源头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三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新的工程款拖欠问题。四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建设的资金和政策支持。

整改成效：各项工程欠款已付清。

6、关于“政府投资类项目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营商履约践诺秩序未得到有效维护”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信用建设力度，切实维护政府信用，依法及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积极开发税源，增加财政收入，从源头解决建设资金不足问题；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无预算项目不上马不开工。

整改成效：巡察反馈之后未发生过此类事件。

7、关于“兑现惠企资金搞变通，诚信建设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政策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惠企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兑现惠企资金，确保今后杜绝此类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已对各口到位的惠企资金进行梳理，做到应发尽发、专款专用，禁止截流挪用。二是抓好留抵退税、税费缓缴、各类专项补贴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打造履约践诺的市场环境。

8、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机制运行不顺畅，未能真正实现‘审批不出高新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相关审批权限，切实提升相关部门能力，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运行好。二是持续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强化审批权限承接部门相关工作，提高相关审批工作效率。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继续向上争取行政审批权限，努力实现“审批不出高新区”目标。

整改成效：一是高度重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督促相关部门顺利承接市级66项下放权限，实现运行常态化，不断完善市场经济管理职能，同时，在东洲区政府全力支持下，建立了高效运行的协调机制，项目建设期间办理相关手续问题实现无缝对接，抚顺高新区与东洲区联手为项目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二是进一步充实相关部门人员力量，部门承接权限履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三是继续积极向上申请自然资源领域园区内控规审批等市级审批权限，为园区企业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加系统全面的

审批服务，让入驻高新区的企业享受到更加完善便捷的“审批不出高新区”的服务。

9、关于“执行‘承诺制’审批有偏差，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作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管家制度，确保帮代办审批手续及时到位。二是强化项目服务包保，继续落实“承诺制”。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项目管家服务力度，采取“一对一”形式包保项目，从工商注册到竣工达产进行“一站式”跟踪闭环服务，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前期环评、安评、能评、职评等手续。协调规划院、审图中心等部门开设绿色通道进行规划、图纸审核，努力为企业节省办理手续时间，营造良好的园区营商环境。二是强化项目服务包保，继续落实“承诺制”，并按照“承诺制”制度严格执行。适时组织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协调各部门按照分管领域和业务范围协助企业办理各项手续，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10、关于“对园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园区监管执法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和能力建设，补齐配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推动应急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二是建立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高效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专家组，为园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是聘请国内行业权威专家指导服务团体对园区企业开展指导检查。强化对第三方机构管理，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四是细化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现

隐患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强打非治违力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全力防范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园区监管执法体制，经市政府批准已完成部门赋权，增加编制，增加执法力量。二是形成了权责清晰的安全监管体系，为执法检查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三是聘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对园区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全面彻底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推进智慧园区项目升级换代。四是按照细化后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持续巩固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成果，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1、关于“生态环境缺乏常态化监管，营商环保意识弱化”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加强对园区生态环境的巡察监管，保证园区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开展园区企业危废核查工作，确保园区企业危废管理规范化。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园区危废管理制度》、《园区危废检查专项实施方案》等制度，通过环保管家制度，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不断加大对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巡察监管，保证园区生态环境安全。二是建立园区企业危废管理台帐，全方位了解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安全防护、贮存设施警示标志及运行与管理情况和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情况。做好事中事后监督，确保了园区企业危废管理规范化。

12、关于“对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资金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审核制度，在建设项目结算资料审核中

准确核定相关工程量。切实强化对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的资金监管。二是强化对第三方评审公司的监管，切实明确责任，严把定案关，确保建设资金使用安全。

整改成效：2021 年市审计组提出问题后，高新区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现已完成整改。

13、关于“中介机构选定制度不健全，影响中介环境建设公平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经开展编制《抚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30 万元以内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管理办法》；二是根据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制定中介机构黑白榜，优先选用白榜中的机构，不选用黑榜中机构。

整改成效：一是规范了中介机构的选择，做到中介选择的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切实强化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的管理，建立科学的园区第三方评价体系。

14、关于“对中介机构选定制度不健全、疏于监管，评估结果复核机制未建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涉及抚顺高新区的所有征收补偿工作委托给东洲区政府职能部门，由其全权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建立中介评估结果审核制度，加强对征收补偿款支付工作的监管。二是将涉嫌造假评估的中介机构向其主管部门通报，强化对委托服务的中介机构警示教育，提升中介机构遵纪守法意识。

整改成效：已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通报，强化对委托服务的中介机构警示教育，提升中介机构遵纪守法意识，加强了对征收补偿款支付

工作的监管。

15、关于“招商中违规设置排他性条款，影响公平有序的经营营商环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签约合同委托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审查，杜绝设置排他条款现象，切实改善和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维护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

整改成效：彻底杜绝合同条款中设置排他条款，打造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16、关于“保障企业生产运行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线路的安全生产运行，发生故障第一时间抢修，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园区安全生产运行。二是要求园区企业按照电力规划和设计文件内容，严格落实供电方式和用电负荷方面的要求，确保企业自身用电安全，同时减少对其它企业用电的影响。三是加强对现有相关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做好为园区企业的水、电、暖等配套服务保障。

整改成效：目前已移交供电线路9条，建设管理局协调专业人员第一时间处理企业生产运行中涉及的电力故障问题，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和园区安全生产运行。

17、关于“企业对政务服务获得感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深入企业了解园区企业在用水、用汽方面的需求。缩短企业用水、用汽申请办理时间，及时为企业接入用水管线和蒸汽开口。加强巡检和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企业生产稳定运行。二是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工作联动配合和信息互认共享，明确各部门数据资料更新时点，确保上报数据信息

一致。防止上报现有企业、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经济统计的重要数据差异；强化企业的沟通服务，简化企业办事手续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园区项目信息共享台账制度，由相关行业部门第一时间更新项目信息，由经济发展局进行汇总更新，并向相关行业部门反馈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三是推行工作日记制度，不断完善部门档案电子化管理，确保科技类数据指标及高新区统计指标数据按月更新，同时加强高新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使科技档案及数据服务于高新区整体工作。四是不断完善应急制度，优化升级智慧园区平台，在已有的机房和系统上更新换代，不断在平台实现“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等措施，提升安全及其他服务效能。

整改成效：一是企业生产运行保障有力。为新企业及时提供生活水、工业水、消防水和供汽服务。持续坚持预防为主、检维结合，运营公司的巡检维修队伍坚持经常性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抢维修，为园区所有用户蒸汽流量计进行全面检查、校验，确保服务不出问题。二是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长效机制，提高服务意识，推动智慧园区更新换代，加强包保企业走访沟通交流，纾解企业难题，全力保障便企服务不断片、服务事项不缩水，服务水平高质量提升。三是各部门工作联动配合和信息互认共享进一步强化，明确各部门数据资料更新时点，确保上报数据信息一致。简化企业办事手续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利用抚顺高新区门户网站保障信息共享，及时向相关行业部门反馈，实现信息准确共享，工作效率大大提高。

18、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不够到位，企业仍存在

原料‘吃不饱’、要素‘供不上’”等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拓展企业原材料问题新方式，实现原材料供应对内基本满足，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保障企业平稳生产，已加大与企业、高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等部门沟通，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工和社会就业的需求。二是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疫情要防住”，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原料供给和企业平稳生产。

整改成效：一是持续加大力度深入了解企业。对园区企业原材料种类、需求量进行梳理，完善企业原材料台账，整合需求数量，东北销售公司谋求石蜡原料供给，发挥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平台的优势作用，拓展寻求解决企业原材料问题的新方式，想方设法满足企业原料供应。二是建立定期与抚顺石化公司、中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联系会议制度。积极和石化公司对接，探讨建立无缝合作方法，央地共建新方式等一系列深度协作，确保原材料供应对内基本满足，对外具备竞争吸引力。三是积极与市人社局沟通，争取园区企业继续享受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等有关人才政策，积极沟通就业、相关高校进行专场招聘会，利用2022年“双创周”期间抚顺高新区举办专精特新线上交流会、创业促就业直播带岗走进辽宁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准就业政策指导等一列活动，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与大学生就业难之间的供需矛盾。动员企业尽可能提高薪酬待遇，并制定相关的薪酬及用人办法，招录人才、留住人才。疫情期间，连续安排机关干部高速口值270天，累计对40438台次进出园区车辆进行精准管控、闭环管理，主动服务企业，保障生产企业原料供给，解决了

企业燃眉之急，确保企业不停工、不停产。

19、关于“跟踪推进惠企政策资金落实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梳理包装项目向上争取；二是加大园区业务指导培训力度；三是园区“专精特新”梯度培育，确保梯度培育的时效性、准确性。

整改成效：一是加大对园区项目的谋划储备力度。加强上级各项政策文件的研究，建立园区重大项目库，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申报各类专项。二是持续加大对园区企业业务指导培训力度。邀请能耗专家帮助企业“把脉”，将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及设备在设计阶段符合能耗标准。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走进高新区，提供契合企业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为企业纾困解难。三是推进园区“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工作。设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抓好梯度培育的时效性、准确性，2022年共为园区新增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户；省“专精特新”产品9个。

20、关于“国有资金投资缺乏监管，存在流失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投融资等相关制度及流程，对抚顺高新集团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投资情况全面自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坚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制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预案，确保国有资产投资保值增值。

整改成效：一是全面排查，对没有开展实际业务的相关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或退出股权。二是账目梳理，对未计入或未全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财务账目进行调整，强化了对国有资产的严格监管。

21、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缺乏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将2018年至2021年公共基础设施支出会计核算科目由“待摊投资”调整为“在建工程”。

整改成效：调整了基建支出科目，及时对竣工项目进行公共基础设施结转，提高工作准确性和规范性。

22、关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未及时清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国有资产收益的清缴工作力度，向相关企业下发催款通知，要求企业承诺还款并制定还款计划。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催收、送达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款。二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有效保障国有资产权益。

整改成效：目前已与相关企业就管廊租赁费进行协商，基本达成共识。采取资产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还款计划实施。

23、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二是建立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实施项目建设，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整改成效：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招标手续。

24、关于“招商协议条款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完善和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委托律师事务所审定合同标准文本，对拟签约协议委托法律顾问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整改成效：所有拟签约的招商项目投资合同草案首先经过律师事务所对合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出具法审意见无误后才正式签约，彻底杜绝出现排他性合同条款，保证企业投资环境持续公平有序。

25、关于“无依据拨付创新研究经费，资金效益未见发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未使用资金要求创研院立即做出资金使用预算及期限，尽快将资金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出专项资金效能。二是参照辽宁省科技厅出台的各类科技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强化对拨付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对科研项目严格考核，定期进行跟踪。

整改成效：一是已于2022年8月下旬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并按照省科技专项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实施。二是相关部门每半年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考核，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涉及资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要求用于项目建设。

26、关于“2017年以来，‘12345’平台转办的投诉件共计10件，已化解9件，2022年5月31日新收到1件，正在办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有序高效的诉求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判信访诉求，切实化解信访问题，确保案件办理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防止矛盾激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

定的外部环境。

整改成效：继续跟踪落实，信访诉求问题已解决。

27、关于“对营商环境建设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在实际工作中对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相关政策文件学习传达的不及时，领会不深入，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研究不够，没有形成制度化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有力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及各级领导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和落实力度。二是成立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抚顺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已印发《抚顺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抚顺高新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整改成效：高新区上下加深了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意义的认识，形成了营商环境建设人人有责的共识，做到了对任何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零容忍。

28、关于对“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短板，对标高标准意识不强，与国内发达地区和省内先进城市还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国内发达地区和省内先进城市，查找在体制机制、基础配套设施、要素保障及服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二是咬定国家高新区目标，学习借鉴国内发达地区和省内先进城市发展经验，尽快补齐晋升短板。三是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整改成效：通过对照分析和梳理查摆高新区存在的不足和短

板，高新区班子笃定目标、坚定信心，更加强化了担当作为和斗争精神。

29、关于对“破除制约营商环境建设体制机制问题意识不强，主动作为不够，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文件精神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主动作为，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破解制约营商环境建设的体制机制问题。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学习，提升能力本领，把改善营商环境作为一项主责主业，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与高新区各项目标任务紧密联系起来，牢牢地把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抓住抓实。

整改成效：班子成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抚顺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顺利完成第二轮全员岗位竞聘，全体员额总控人员平均年龄下降2.2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提升14.5个百分点。

30、关于对“积极主动与市相关部门沟通不够，协调市直部门促进问题解决的力度不够，存在一定的畏难情绪。”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切实强化对上沟通，建立联动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制约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问题。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实践中破解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问题。

整改成效：重点围绕制约和影响抚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体

制机制和权限下放问题，严格规范承接运行好各类下放权限，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不断破解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问题。

31、关于对“争先意识不强。满足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工作取得的现有成绩，奋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动力不足。服务企业还不到位，推动问题实质性解决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争先意识，对标国内发达地区和省内先进城市的营商环境，坚定晋升国家高新区目标，扎实奋进，坚决抵制满足情绪和固步自封。二是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的质量效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打造既亲又清的政商关系。

整改成效：班子成员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和争先精神，不断增强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自觉性。

32、关于对“创新精神不足，求稳思想较重。面对新形势、新问题，奋发有为的劲头有所减弱。灵活把控能力有待加强，考虑问题有时带有局限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目标，大力弘扬开拓进取和创新精神，提振状态、展现作为，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整改成效：班子成员不断提升创新意识和全局观念，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夙夜在公的敬业精神推进高新区快节奏、高效率运转，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33、关于对“理论和业务学习抓得不够，对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项目涉及的相关专业知识积累不够。推进专业招商

队伍梯队培养、解决招商人才队伍不均衡等问题办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相关政策文件学习和落实力度。二是继续强化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提升招商队伍综合能力素质，为推动抚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整改成效：高度重视学习型机关和干部建设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1月，党工委书记为全体机关干部作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辅导。2022年举办高新大讲堂七期，为全体机关干部在思想政治、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打造一支业务能力高执行能力强的高新区招商干部队伍。

（二）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1、关于对“切实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领导，强化思想认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委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各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实施，切实加强市场主体产业发展环境，全力抓好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建议的落实

落实措施：一是定期召开党工委会议，及时跟进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委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二是用好用足激励导向，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与个人收入挂钩，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各个都是开放形

象的浓厚氛围。三是强化问题导向，紧盯企业、项目急难愁盼，千方百计解决企业和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生产原料不够、蒸汽动力不足等要素保障问题。

落实成效：以此次专项巡察为契机，推进抚顺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为园区企业和落地项目提供最优质服务，大力实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努力建设国家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碳材料和生物医药四个超百亿产业集群，到十四五期末，打造超千亿的国家高新区。

2、关于对“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原则，以服务企业为核心，加速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建设进程。完善行政审批、行政管理职能，努力打造抚顺市最优营商高地。”建议的落实

落实措施：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支持高新集团做大做强。二是优质高效承接市级审批权限，切实履行好经济管理职能。完善项目管家和企业秘书制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零容忍，全力打造最优质营商环境。

落实成效：全力支持高新集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市场化运营，高新集团成长性和竞争力显著增强。严格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强化廉政建设和纪律约束，构建了既亲又清的政商关系。

（三）立行立改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未设置专职采购人员，由食堂管理员负责日常食材采购，专用设备及杂品由综合办公室分管后勤的人员协助完成。”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食堂各项食材用品的采购、验收必须实行内部牵

制制度，一般应实行双人采购，验收人员也应至少两人，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后，应当场在票据上签名，采购人员和验收人员一般半年中途需进行轮换，最长一年必须轮换。

整改成效：已经调剂工作人员，形成采购、验收、审核三人岗位相互牵制，堵塞了漏洞，确保了食材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食材价格合理，质量也得到保障。

2、“采购程序和采购渠道存在不规范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食堂使用的蒸锅、冰箱、消毒柜等厨具，凡属于政府部门采购目录内的物品，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的原则要求组织采购，履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手续，不得未经有关部门审批而自行购置。严格按照财政局的采购流程操作，不够采购上线用品，询价单，报价单货比三家，低价采购。

整改成效：完善了相关制度，无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3、关于“开具票据不规范，存在‘白条’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向固定营业场所采购米、面、油等大宗食材必须取得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票据，发票标注的信息必须完整、清晰。二是对零星食材采购，使用食堂自制的购货报销单的，必须有出售人、采购人、验收人的签名；三是所有购买实物的票据，必须有经办人、验收人和审批人签名，且不得代签；四是购货时尽量当日结清货款，索取发票，如采用记账方式，将几天的同类货物合开一张发票的，后面必须附有清单；五是超过1000元的货品采购，严禁使用现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六是收取的伙食费、饭菜下脚处理收入等费用，须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食堂专用票据，不得使用自制或自购的不规范票据。每月月底完

成所有票据规范开具。

整改成效：消除开具票据不规范现象，杜绝开具“白条”行为。

4、关于“接待收费不够规范，没有设定收费标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会议接待及行政接待的餐费收费标准，定期公开收费情况，使收费工作透明化。

整改成效：已完成机关食堂接待工作餐定价核算，完善公务接待流程和审批报备程序。

5、关于“列支接待费存在不规范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对所有商务、政务接待费用严格管理，建立专用账户，单独列支，单独核算，与职工的伙食费分开。食堂伙食费里不得列支接待费。

整改成效：商务、政务接待与职工食堂分列支出、单独核算，账目清楚。

6、关于“列支与食堂经营无关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食堂账户不得列支与食堂经营无关的费用，不得弄虚作假、虚列支出，克扣、挤占机关干部伙食费。二是设立专职监管人员，定期严格查处虚假账目，公开透明。

整改成效：杜绝了列支与食堂经营无关的费用，规范了食堂账目管理。

7、关于“食堂水电费、设备费和维修费非正常列支”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适当控制这三项费用，水电费按实际支出在账内

列支，设备费和维修费总额不超过伙食费总额的 5%。

整改成效：严格控制了三项费用的支出，节约了运行成本。

8、关于“各项采购费用预算不清，支出超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执行以收定支，强化预算管理，按照项目列支费用，禁止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整改成效：食堂伙食费纳入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制，并长期坚持，逐步完善。

9、关于“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食堂账内列支的设备购置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的，严格按照要求将发票复印件送核算中心，在行政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登记备案。

整改成效：已完成食堂固定资产清查建档，完善固定资产管理。此整改任务长期坚持。

10、关于“代办客饭费核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各部门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将来访人员餐费纳入部门预算。

整改成效：规范了各项接待的餐费管理及核算，按实际成本向管委会行政结算。规范公务接待计划，审核流程，定期向管委会汇报接待费用使用情况。

三、举一反三，不断强化措施，推进整改成果巩固

一是提高认识。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内容，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及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认识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持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二是强化责任。持续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整改工作机制，修改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作为全市经济发展主阵地，在管理服务中始终提高廉洁从政意识，不断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打造务实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

三是标本兼治。紧紧围绕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巩固扩大工作成效。努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切实培育适宜民营经济健康成长的优质空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联系人，房睿，联系电话，54172005；

邮政信箱：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创新大厦 724 房间；

电子邮箱：fsgxqdgw@163.com。